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8 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格式要求，出具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亚德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彦芝	联系电话：010-851308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连杰	联系电话：010-851306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针对创业板证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于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为长期	是	无
公司李军、谭连起、耿伟、沙丽、谷茹、浮婵妮、袁波、刘海一、卢长军、李楠楠、曾谦、白建军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期限为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	是	无
公司股东谭连起、刘海一、袁波所作的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是	否
公司股东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是	无
公司股东张志清所作的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是	无
公司股东周利鹤、朱晓励所作的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是	无
公司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金立翔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	是	无
公司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所作的业绩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无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君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期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无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君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君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作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承诺期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是	否
公司所做的股份回购承诺，承诺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2018年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芝

刘连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